

中原大學獎勵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學生實施方案

107.6.28 106-12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0.11.5 110-04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

111.3.2 110-08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

113.1.30 112-06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

113.12.25 113-05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產學營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基於創新創業教育精神，培養學生創新思維、創新能力及創業精神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全國及國際性創新創業競賽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獎勵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學生實施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內，經系所選派或同意以學校名義組隊參加競賽者，因轉學、退學或休學等原因離校之學生不予獎勵。

第三條 競賽範圍：

- 一、 競賽須有公開可查詢之競賽資訊。
- 二、 競賽性質屬於觀摩、邀請、聯誼、研討會類型等不予獎勵；屬於運動、競技、表演、設計等類型者則依其創新思維及創新成果實施審查之，以符合本校創新創業教育精神，能夠培養學生創新思維、創新能力及創業精神之競賽獲獎為優先獎勵原則。
- 三、 競賽屬本處辦理（指導、主辦、承辦、協辦、合辦）或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辦理者不予獎勵，其餘本校辦理競賽獎勵減半。
- 四、 國際性競賽係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、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主辦之國際競賽，須有三個國家（含）以上之團隊參賽。
- 五、 全國性競賽係指由國內政府機關、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競賽，須有三所大專院校（含）以上之團隊參賽。
- 六、 依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 1080026798B 號函，以 China 或 Taiwan,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，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不予獎勵。

第四條 獲獎範圍：

- 一、 以最終決賽取得前三名（或同等級獎項）之獲獎為限，若屬初賽、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。

- 二、 獎項若未敘明名次，惟與前三名相當者，應由指導老師提出書面說明，最終由審查會議決議獎勵等級。
- 三、 同一提案參加同一競賽獲獎僅能獎勵乙次，團隊多位成員應協調一名主要聯絡人代表申請獎勵，由團隊成員自行共同約定分配獎勵金。
- 四、 同一提案於同一年度內重複參賽獲獎，以獎勵乙次為原則。

第 五 條 獎勵原則：

- 一、 獎勵額度之增減得視本處當年度可分配預算金額寬絀調整。
- 二、 國際性競賽依競賽參賽國家數分級獎勵，A 級為十個國家(含)以上參賽或國際發明展，B 級為三個國家(含)以上參賽。
 - (一) 國際性 A 級競賽獲獎，第一名獎勵八千元，第二名獎勵六千元，第三名獎勵四千元。
 - (二) 國際性 B 級競賽獲獎，第一名獎勵六千元，第二名獎勵四千元，第三名獎勵三千元。
- 三、 全國性競賽依競賽參賽學校數分級獎勵，A 級為十所大專院校(含)以上參賽，B 級為三所大專院校(含)以上參賽。
 - (一) 全國性 A 級競賽獲獎，第一名獎勵五千元，第二名獎勵三千元，第三名獎勵二千元。
 - (二) 全國性 B 級競賽獲獎，第一名獎勵三千元，第二名獎勵二千元，第三名獎勵一千元。

第 六 條 申請時程：

- 一、 每年度申請二次。
- 二、 第一梯次收件範圍以競賽決賽日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內。
- 三、 第二梯次收件範圍以競賽決賽日於當年度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內。

第 七 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 依本處創新創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公告，於申請期限內提交下列申請文件。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切結書。
 - (三) 競賽簡章或公告。
 - (四) 參賽成果作品。

- (五) 活動照片。
 - (六) 獲獎獎狀。
 - (七) 獲獎公告或相關資訊。
 - (八) 參賽國家數或大專院校數證明。
 - (九) 其他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。
- 二、 若申請資料不齊，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獎勵。
 - 三、 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競賽成果如涉及偽造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不予獎勵，獲獎勵者應退還獎勵。
 - 四、 申請案經本處審查會議審查後，結果將通知申請人。審查會議組成為本處二級主管與各中心經理。

第 八 條 獲獎權益：

- 一、 獲獎資訊得於本處網站或社群媒體發佈。
- 二、 獲獎團隊得加入本中心陪跑機制，以提供適切資源延續本校創新創業教育精神，培養學生創新思維、創新能力及創業精神。

第 九 條 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 十 條 本方案經「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」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